

A股证券代码：601998
H股证券代码：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8—0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08年10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08年10月30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蓝德彰董事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哲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蓝德彰先生已于9月份递交辞呈拟辞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哲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弥补独立董事蓝德彰先生辞职产生的空缺。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居伟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居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居伟民先生就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同时将辞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居伟民董事由于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未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郭克彤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郭克彤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以弥补居伟民董事辞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而产生的空缺。

郭克彤董事由于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未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召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将另行通知和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哲平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已发行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2008年 月 日

李哲平先生简历

李哲平先生现任《当代金融家》杂志社执行社长兼总经理。李先生于 1995 年至 2003 年任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1989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助教。李先生从 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